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24〕52号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河南省《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重点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学校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规范科研行为，增强科研诚信意识，营造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良好学术生态，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开展全校自查整改，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1. 教育内容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以及河南省各主管部门关于科研诚信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结合各部门实际，对本部门人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2. 教育方式

各部门要创新教育活动形式，以全员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或点评、科研诚信知识考试或竞赛等方式，实现对本部门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全覆盖。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科研诚信提醒谈话，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警示教育。

3. 教育要求

各部门在教师入职定岗、职称晋升、参与科研课题申报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科研活动规范化培训、专业学科建设、部门党建团建等活动中要积极引入科研诚信教育，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要坚持正面典型积极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

挥优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

（二）开展对照检查整改

1. 管理制度自查

各部门要结合国家及河南省科研诚信工作相关要求，对照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开展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举一反三逐项整改。要保持对科研失信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持续释放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信号，进一步健全本部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在开展职称评选、课题申报、学位申请、项目人才推荐等工作时，对科研失信人员要予以限制，严重失信人员要在部门内予以公开通报。

2. 存量论文自查

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人员对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学校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性学术贡献挂名清理，特别是纳入了绩效考核或已获取了科研奖励的论文，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部门）、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各部门统计汇总自查情况（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及核查重点见附件 2，部门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见附件 3）。教育厅科研诚信调查已经结案的论文可不纳入本次自查和报送范围。自查过程中一旦发现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各部门须依托本部门学术委员会即刻开展调查，并要求责任人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核查结果由本部门留存并报科技外事处备案。

3. 科研工作自查

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科研人员及团队对在研的项目（包括纵向和横向）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研究数据以及是否遵守其他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自查中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各部门要依法依规督促并组织科研人员全面整改到位。

各部门还要同步建立科研活动原始记录保存和定期检查制度，对本部门人员开展各项科研活动所产生的科研原始记录、数据、图片、影音资料等予以保存，并定期组织科研活动原始记录全面自查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监督相关责任人及时完成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对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次活动，并加强舆情研判，完善舆情预案，作好舆情应对，严禁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相关教师要及时报告本部门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则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追查相关责任。

（三）各部门请于2024年6月27日前将调查情况电子版和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的纸质版报送科技外事处，电子版材料接收邮箱：1000476@jyvtc.edu.cn，报送内容：

1. 部门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2.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请附部门开展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活动照片）。

3. 科研诚信相关的同行评议机制或成果培育相关规范性制度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光辉 联系电话：6621028

附件：1. 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2. 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3. 部门学术不端论文汇总表

4.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1

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 年 5 月）
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0 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 第 19 号）
5.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 号）
7.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 号）
8.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
9.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 号）
10.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
11.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 号）
12.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豫科〔2023〕80 号）
13. 《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教科技〔2024〕61 号）

附件 2

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发表论文详情				
2018 年以后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个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论文核查重点

编号	违反学术规范情况
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未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7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违背伦理规范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附件 3

XXX 学院科研论文自查统计汇总表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问题论文申报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独著/一作/参与)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4

XXX 学院科研诚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介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清单、主要表现形式以及原因分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后期工作规划及打算；拟开展的活动等。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